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4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	

		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曹智春	钟英才	李明明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8年	2017年	2010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6年	2016年	2008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9年	2020年	2010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二年签署九州一轨年度审计报告；近二年复核汇成股份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上海钢联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的大博医疗、沃尔德年度审计报告等；复核均普智能、中谷物流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经营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

同意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3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召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